



十堰妇女运动回眸



一、建国前的艰难起步

十堰妇女曾在封建社会中深受压迫束缚，缠足、买卖婚姻、童养媳等风气较为普遍，人身基本权利难以得到保障。上世纪20年代后期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妇女们开始投身妇女运动，当时主要倡导妇女放脚，提倡男女平等；宣传提高女权，不虐待妇女。积极追求进步的妇女群众利用各种时机举行集会，宣传婚姻自由、妇女解放、男女平等的主张。1927年9月，均县妇女运动会成立。1931年5月改称妇女协会，是鄂西北地区最早开展活动的妇女组织。其后，在党的领导下各类妇女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，开始了声势浩大的妇女运动。1934年，全郧阳地区都开始倡导妇女放脚，男人剪辮子，动员女子上学，提倡妇女参加社会活动。

为配合北伐战争，房县妇女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和妇女群众，举行游行示威，散发告女同胞书，组织宣传队，开展破除封建迷信、演文明戏、唱革命歌、宣传打倒军阀等革命活动。

土地革命战争时期，妇女活动更为活跃，她们积极参加“打土豪、分田地”运动，建立苏维埃政权；组织募捐、缝补洗浆队，慰劳红军和游击队，救护伤病员；积极送子、送夫参军，有的妇女还直接参加了红军、游击队。

抗日战争中，一批女共产党员、女中华民族抗日先锋队员在党的领导下，积极参加抗日宣传，控诉日寇侵犯中国的罪行，并开展为

抗日将士募捐慰问活动，帮助抗日军人家属解决实际困难。1938年，房县地下党培养了一批抗日积极分子，其中蔡华明等10多名妇女被陆续送往陕北学习、受训。郧县妇女促进会为抗战捐衣、捐物，办幼稚园。1940年，郧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号召全县妇女积极参加民族抗战阵营，为抗日将士照顾老幼，为国家民族教育后代，节衣缩食贡献国家，加紧战时生产，协助前方将士杀敌。1943年，在郧县体育场纪念抗战六周年的群众大会上，发动群众募捐支援抗日前线，有不少妇女当场取下金银首饰捐献抗日。

解放战争时期，在党组织的宣传动员下，许多进步女教师、女学生，积极参加各种群众集会，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，劝告妇女动员儿子、丈夫逃避国民党拉兵，不给反动派当炮灰。广大妇女群众还积极参加恢复生产，男人参军上前线，女人在后方参加生产劳动支援前线，有的还踊跃报名参军参战。积极拥军支前，为部队捐旧棉衣、帽子、鞋、单衣。

二、解放后的迅速发展探索徘徊

十堰解放后，妇女组织在党的领导下，带领广大妇女同全市人民一起，在上世纪50年代初期的反帝、反霸、土地改革、镇压反革命、抗美援朝、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等政治运动以及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中，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，参加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1956年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

后，又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社会重大政治、经济活动：

1949年，开展各种形式的文艺表演活动庆祝解放。

1950—1951年，开展抗美援朝、保家卫国运动，许多妇女送子、送夫、送兄弟参军、支前，均县妇女为新战士做军鞋，仅三官殿村妇女做军鞋就达150双。

土地改革时期，妇女们积极参加斗争地主和诉苦运动。土改增强了农村妇女的翻身感，也提高了她们的思想觉悟，不少妇女的迷信思想开始破除，原来求神拜佛的人推倒了神仙牌位，贴上了毛泽东主席的像。妇女们积极参加生产，和男同志一起站岗放哨，宣传党的政策。

1950年5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公布，该法明确宣布：“废除包办强迫、男尊女卑、漠视女子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。实行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权利平等、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”。“禁止重婚、纳妾。禁止童养媳。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”。各级妇女组织广泛开展宣传，深受旧婚姻制度迫害的妇女们学习了《婚姻法》后，纷纷以法律为武器，到妇联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政府要求保障自己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利。竹溪县妇联根据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首先废除包办婚姻、买卖婚姻、收童养媳等束缚妇女的婚姻制度，实行男女平等。

1951年—1953年，房县自愿解除婚约536对，尼姑还俗25人，寡妇改嫁699人，解除“背贴”410人，妓女从良1530人，退回陪儿41人，重新复婚37对，不合理婚姻离婚的5841人，按《婚姻法》自由结婚的

15989人。均县妇联与有关单位联合成立贯彻《婚姻法》委员会，大力宣传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。提出“反限制、反残害、反包办买卖婚姻和保护妇女财产权、参政权、参加社会活动权、人权、婚姻自主权”的“三反”、“五权”口号。

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，不少妇女通过实践锻炼，成了农业社的骨干。无论是在春耕播种、夏收夏种，还是在防汛排涝、抗旱保苗、田间管理和积肥运动中，广大农村妇女都积极投入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农业合作化后，基本上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，妇女的“四期”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）得到合理的保护和适当的照顾，从而更加激发了她们的劳动积极性。

1957年，中共中央书记处指示：“勤俭建国，勤俭持家，在相当长时间内，是指导妇女工作的方针。”十堰地区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的、深入持久的、以勤劳节俭为中心的社会主义“五好”运动，各级妇女组织向全市各界妇女进行了广泛的传达动员。在勤俭建国、勤俭持家方针和“五好”号召的指引下，十堰广大妇女积极投身“五好”运动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开展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竞赛。

在“工业学大庆、农业学大寨”活动中，妇女们开展“三八”红旗手竞赛，成立“三八”班组、“铁姑娘队”、“钢娘子队”等组织。在农田基本建设中，房县妇联组织全县妇女开展“铁娘子”、“钢娘子”、“红婆婆”、“三八”作业班组等劳动竞赛活动，妇女投工量占全县劳力的47%。均县组织“三八”突击队、“铁姑娘队”4002个，全县有女拖拉机手、女技术员487人。（下转 T12版）